

## 消防處部門協商委員會

### 諮詢文件

# 擬議修訂《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下的「部門宿舍分配守則」 (下稱「守則」)內有關放寬居於宿舍的喪偶、分居或離婚紀律人員的 受供養子女的年齡限制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政府產業署對「守則」的擬議修訂，向各委員徵詢意見。有關修訂放寬居於部門宿舍的喪偶、分居或離婚紀律人員受供養子女的年齡限制，由現時的 19 歲(男)或 21 歲(女)一律放寬至 25 歲，惟這些子女必須正在接受全時間教育或全時間職業訓練。

## 背景

2. 根據《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第 500 條的規定，部門宿舍是供合資格屬員及其家屬居住，而此項規定亦符合《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801 條的規定。公務員家屬包括其配偶和受供養子女，而受供養子女是指 19 歲以下的兒子(或正在接受全時間教育、或全時間職業訓練的 21 歲以下兒子)、21 歲以下未婚女兒，以及不論年齡但由於身體或精神欠妥而須依賴該員供養的子女。此外，如喪偶、分居或離婚的公務員有一名或以上的子女需要供養而該子女符合上述的條件，便可向部門申請繼續居住宿舍。基於上述規定，政府現時的政策，定明喪偶、分居或離婚的紀律人員，如果有一名受供養子女，而其子女年齡已達到或超過《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801 條所訂定的限制，該員便沒有資格繼續居於紀律人員宿舍，即使其子女仍然接受全時間教育或全時間職業訓練。

3. 最近警察評議會職方向政府產業署建議，在提供紀律人員宿舍方面，放寬居於宿舍的喪偶、分居或離婚紀律人員受供養子女的年齡限制至 25 歲，但這些子女必須正在接受全時間教育或全時間職業訓練。保安局原則上並不反對有關建議，惟條件是部門不會為此而需要動用額外資源。政府產業署現正要求各有關部門，就這項建議徵詢相關職工會的意見。

### **修訂建議**

4. 建議修訂《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下的「守則」，准許部門首長基於恩恤理由而行使酌情權，批准因喪偶、分居或離婚紀律人員的受供養子女，延長逗留宿舍至該等子女年滿 25 歲。為配合有關的修訂，政府產業署會於「守則」第 3 部分第 3(4)段加入新一組「不合資格的人員」，詳情載於下文。

#### **建議在「守則」加入的第 3(4)段**

##### **「喪偶、分居或離婚紀律人員**

- (a) 喪偶、分居或離婚紀律人員，如其受供養子女的年齡到達《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801(a)條所訂定的限制(生效日期)，他們便會喪失居住宿舍的資格，而且必須在生效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寬限期內遷出有關的宿舍。如有關人員最少有一名受供養子女的年齡超過《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801(a)條所訂定的限制，但該名子女在 25 歲以下並且正接受全時間教育或全時間職業訓練，部門首長可在考慮現時可供運用資源後，基於值得同情的理由行使酌情權，延長寬限期至有關人員受供養子女年齡到達 25 歲前的一天。

(b) 如有關人員未能在寬限期屆滿前遷出，部門便須依照「守則」第 3(1)(c) 段所載規定辦理。」

5. 「守則」的修訂建議，必須獲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方可實施，並於獲得批准後在《政府產業署通告》公布，由批准日期起生效。

6. 此外，現時《消防處常務訓令》第 22 章有關受供養子女年齡限制的相關內容，與上述《公務員事務規例》及《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的規定並不相符，所以部門擬修訂《消防處常務訓令》第 22 章第 22-13(viii)、22-19(ii)及 22-19(iii)條，即將「21 歲以下未婚子女」，修訂為「19 歲以下的兒子(或正在接受全時間教育、或全時間職業訓練的 21 歲以下兒子)及 21 歲以下未婚女兒」。

### 徵詢意見

7. 請各聯誼會／職工會代表把本文內容告知所有屬員，或把文件傳予他們閱覽，並就上述「守則」的擬議修訂，收集屬員的意見。如果集得意見，請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送交消防處部門協商委員會秘書。

### 查詢

8. 假如對本文件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33 7779 與副部門秘書(人事及總務)，或 2733 7693 與助理秘書(總務)聯絡。

消防處

二零零七年八月